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林瑞勳

被告 潘宗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即112年7月18日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
01 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02 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
04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出返
05 還予原告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
06 務網，與系爭房屋之建物型態、樓層別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
07 條件相仿之如附件所示房地，距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11年12
08 月1日，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52
09 元，而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62.6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56.54
10 $+1.61+2.18+\langle 23.28\times 1/10 \rangle=62.66$ ，小數點2位以下4
11 捨5入），再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
12 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。是按上開價格估算系爭房屋於起訴
13 時之交易價額為1,267,963元（計算式： $67,452\text{元}\times 62.66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3/10=1,267,96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又訴之聲明
14 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附帶請
15 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6 為1,267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8 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列
19 載訴訟代理人為成介之律師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應併予補
20 正。
21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2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詹欣樺